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6號

再 審 原 告 陳新豐
陳士元
陳明豐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黃進發、黃進騫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0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285元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上訴聲明之範圍，若僅就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，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（最高法院著有92年度台抗字第4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01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再審被

01 告主張再審原告各自所有房屋主體、雨遮等地上物（下稱系
02 爭地上物），無權占有再審被告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03 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原確定判決附圖（下稱
04 附圖）所示部分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訴
05 請再審原告拆除各自房屋占有系爭土地部分，暨給付相當於
06 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原確定判決判命再審原告陳新豐、陳士
07 元、陳明豐依序將坐落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B2、C2、D2所示
08 雨遮拆除，並給付如附表一、二所示金額及利息。再審原告
09 僅就原判決命其等再給付如附表一、二所示金額及利息部分
10 提起再審之訴。其中附表二部分，期間未確定，揆諸前揭說
11 明，應以10年計算。依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
12 臺幣（下同）38萬7,145元【計算式： $129025 + (2125 \times 12 \times 1$
13 $0) = 387145$ 】，應徵裁判費6,285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本裁
14 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
15 審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18 法官 李佳芳
19 法官 郭妙俐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
22 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
23 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
24 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25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6 書記官 江丞晏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1 附表一：起訴回溯前5年之不當得利金額

02

| 編號 | 再審原告 | 原確定判決命應再給付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 | 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陳新豐 | 5萬0,895元 | 110.11.30 |
| 2 | 陳士元 | 3萬9,935元 | 110.11.30 |
| 3 | 陳明豐 | 3萬8,195元 | 110.11.30 |
| 合計 | | 12萬9,025元 | 110.11.30 |

03 附表二：起訴後按月給付之不當得利金額

04

| 編號 | 再審原告 | 原確定判決判命自110年11月30日起 至返還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土地之日 止，應按月再給付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) |
|----|------|--|
| 1 | 陳新豐 | 848元 |
| 2 | 陳士元 | 666元 |
| 3 | 陳明豐 | 637元 |
| 合計 | | 2,151元 |